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2402號

債權人 正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合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利息起算日及請求利率之依據（若無，請改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）。

二、請提出催告債務人還款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三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